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瑋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37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 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則  
0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03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04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0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06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0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  
08 前嚴格，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  
09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12 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  
13 。

14 (三)被告與張瑋祥、TELEGRAM暱稱「QQ」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6 犯。

17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洗錢、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  
18 其各罪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19 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末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2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  
25 取財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是被告得依上開  
26 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7 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28 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  
30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31 事由，附此敘明。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02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03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  
04 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  
05 損害，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6 卷第44-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7 儆。

#### 08 四、沒收

##### 09 (一)洗錢之財物

10 1.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1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2 否，沒收之。」而依其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13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4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7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18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19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20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 21 (二)犯罪所得部分

22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4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25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26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27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28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29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30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31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01 2. 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186  
02 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  
03 利益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08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09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陽雅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6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3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6370號

01 被 告 A 0 3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A 0 3（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謝爾  
10 比」）與張瑋祥（Telegram暱稱「馬東錫」，因其犯行曾經  
11 判決確定，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兄弟關係，A 0 3知悉張瑋  
12 祥失業，竟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捐  
13 客」而招募張瑋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14 「QQ」、「詹姆斯」、「DK」、「CC」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  
15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協助「QQ」將工作機轉交張瑋  
16 祥。張瑋祥、GOH CHANG YOU（新加坡籍，中文姓名：吳昌  
17 祐，Telegram暱稱「cy.」，下稱吳昌祐，因其犯行曾經判  
18 決確定，另為不起處分）、CHEW EKIT（馬來西亞籍，中文  
19 姓名：周毅杰，下稱周毅杰，另移送併辦）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1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5  
22 月11日12時許起，佯以係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更生院區  
23 藥劑師、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馬蘭派出所員警「李凱  
24 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書記官「謝書瀚」等人，向A 0  
25 2佯稱涉嫌刑案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許至  
26 18時13分許間，依指示將其申設於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27 00000000號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28 戶（下稱本案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9 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提款卡放置於附表所示地點，並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  
31 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並由吳昌祐於同日18時13分許，

01 前往附表所示地點將前開提款卡取走。嗣本案詐騙集團表示  
02 本案帳戶提款卡有問題，需要A02變更密碼，吳昌祐遂於  
03 同年月12日15時2分許，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回附表所示地  
04 點。俟A02領回將密碼變更，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於  
05 附表所示地點，本案詐騙集團便指示張瑋祥於同年月13日11  
06 時40分許，前往附表所示地點領取本案帳戶提款卡，並於附  
07 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再依照本案詐  
08 騙集團指示前往桃園市楊梅區某公園，將所提領款項交付與  
09 收水即周毅杰，周毅杰復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  
10 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隱匿該犯罪所得。嗣經A02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  
12 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A0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3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6 人即同案被告張瑋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A02  
17 於警詢中之指證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行車  
18 軌跡、同案被告張瑋祥、吳昌祐叫車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  
19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遭詐帳戶交易明細表各1份在  
20 卷可參，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  
23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違反組織  
24 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  
25 被告與同案被告張瑋祥、吳昌祐、周毅杰，及本案詐欺集團  
26 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負責招攬成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  
28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30 騙告訴人而「多次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行為，及就同案  
31 被告張瑋祥「多次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後轉交之行為，係

01 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  
02 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3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  
0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  
05 罪。

06 四、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7 取財罪嫌，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  
08 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請就  
09 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10 五、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雖為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11 之物，然考量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可認欠缺  
12 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陳伯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戴瑋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16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7 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1  
19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1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3 成員脫離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24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暨遭提領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贓款流向
1	A02 (提告)	114年5月11 日12時許	假檢警	1)114年5月11日1 8時13分許 2)114年5月13日1 1時40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 頂城三街「青 山鎮」警衛室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5月13日1 3時2分許 2)114年5月13日1 3時3分許 3)114年5月13日1 3時4分許 4)114年5月13日1 3時5分許	桃園市○○區○○ 路00號「華南銀行 楊梅分行」	1)3萬元 2)3萬元 3)3萬元 4)1萬元	交付予同案被 告周毅杰

